证券代码: 430021 证券简称: 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海 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 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 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 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提前十日或三日将书面 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监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监事参加。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 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门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 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即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 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 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